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550號

聲明異議人

即 受刑人 李漢卿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公共危險案件，對於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命令（民國113年9月20日113年度執聲他2247字第0000000000號執行命令）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明異議意旨詳如「違法不當執行，再聲明異議狀」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接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。所謂「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」，係指就刑之執行或其方法違背法令，或雖非違法而因處置失當，致受刑人蒙受重大不利益者而言。檢察官如依確定判決、裁定內容指揮執行，即無執行之指揮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之可言。至於原確定判決、裁定，是否有認定事實錯誤或違背法令之不當，應循再審或非常上訴程序以資救濟，尚無對之聲明異議之餘地。再者，該條所定之聲明異議，旨在請求法院撤銷或變更檢察官不當之執行指揮，自應以檢察官之指揮執行仍存在為前提，倘該指揮執行業經撤銷或註銷，而失其效力，即無以聲明異議程序予以救濟之實益可言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69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三、經查，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李漢卿係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執聲他字2247號第0000000000號之執行指揮處分聲明異議，惟前揭執行指揮處分業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2323

01 號裁定撤銷，並於民國113年11月7日確定，此有該裁定、本
02 院公務電話紀錄各1份及送達證書影本2紙附卷可參，是聲明
03 異議人所指摘之前揭指揮執行處分既已撤銷而失其效力，揆
04 諸前揭說明，聲明異議人再對之聲明異議並無實益，難謂適
05 法，應予駁回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08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賴政豪

0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書記官 黃馨慧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